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79524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3日

商 标

科之露

申 请 人 连云港科露日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政通路3-1号

代理机构 江苏盛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皂；洗面奶；洗衣液；洗手液；洗发液；浴液；去污剂；牙膏；洗洁精